公告编号: 2016-040

证券代码: 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立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续聘广东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